

望在無論何種情況或任何時間，均不採用武力來達到國家的願望。葉門決在其國境範圍內贊同此項一般政策。葉門政府希望各國不自暴自棄，一切行動，

均以明智為本，使陷世界於苦痛的戰禍，不再發生。

葉門外交部長
(簽名) Prince Seifalislam ABDULLAH

文件 S/1600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 及 S/1588)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俄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收到閣下來電，內載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案文，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干涉朝鮮事件並支持南朝鮮當局，以及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案文，請對美國提供軍隊及其他援助，請美國任命此項軍隊的統帥，並核准於朝鮮境內的軍事行動中使用聯合國旗幟。白俄羅斯政府認為有發表下開聲明的必要：

上述兩決議案是在沒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中國這兩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參加下通

過的，因之全然違反聯合國憲章。依照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重大事項的決議，祇有在獲得理事會七同意票包括五個常任理事國全體同意票通過時，方有法律效力。此外，這兩個決議案僅有六同意票通過，它們以無權代表中國的國民黨代表所投的票為第七票。這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六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既然是違反聯合國憲章所通過的，自然就沒有法律效力。此外，這兩個決議案直接支持美國對朝鮮人民的侵略，其目的為以聯合國及其旗幟來掩飾美國在朝鮮的軍事干涉行為。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外交部長
(簽名) K. KISELEV

文件 S/160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

閣下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來函收到，所述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七六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案(S/1588)敬悉。

本人奉本國政府訓令，敬告閣下：美國總統應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請，已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任命麥克阿瑟將軍為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聯合國援助大韓民國工作而提交美國聯司令部指揮的軍隊的總司令。

本人並奉令通知閣下：美國總統依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業已授權麥克阿瑟將軍在對北朝鮮軍隊作戰中，同時使用聯合國旗幟與各參戰國的國旗。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Warren R. Austin

文件 S/1602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加拿大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

一、本人前於六月三十日致閣下面(S/1538)中附送加拿大總理 Louis S. St. Laurent 六月三十日於

奧大瓦對下議院所作聲明的全文。Mr. St. Laurent 於該項聲明中宣稱：“如果我們接到通知說為達和平目的(這也就是我們的唯一目的)有由加拿大對在一個聯合國軍總司令指揮下的聯合國軍事行動提供援助的需要，政府願向議會表明當立即考慮提供這種援助”。

二、美國現已依照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任命麥克阿瑟將軍為保衛大韓民國的聯合